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德方纳米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2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690,000股，发行价格41.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662.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316.77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346.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0日到账，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48380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60,194.65	23,797.33
2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15,002.72	5,931.1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27.32	1,710.76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906.79
5	合计	<b>99,524.69</b>	<b>39,346.05</b>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1	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	60,194.65	23,797.33	24,198.65	101.69%
2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15,002.72	5,931.17	4,531.00	76.39%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327.32	1,710.76	519.94	30.39%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7,906.79	7,896.83	99.87%
5	合计	<b>99,524.69</b>	<b>39,346.05</b>	<b>37,146.42</b>	<b>94.41%</b>

##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以下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21 年 4 月 10 日	2022 年 4 月 10 日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 （一）锂动力研究院项目

为促进研发与生产协同，有效提升研发效率，2019 年 1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德方”），实施地点新增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上述变更完成后，“锂动力研究院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及佛山德方，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及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天度路西侧、仙峰路南侧。

鉴于上述情况，佛山德方于 2019 年底前进一步细化了项目规划和实施方案，并于 2020 年 2 月中旬取得项目备案证。受疫情爆发的影响，佛山德方办理研发大楼建设所需“三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的时间以及动工实施时间有所延后；同时公司也暂时性放缓了扩增研发人员的速度与规模；致使该项目资金投入进度较为缓慢。但该项目总体建设规划未发生改变，目前项目的基建设施已完工，正在进行装修。

##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该项目募集资金规划中约 1,000 万元系与“年产 1.5 万吨纳米磷酸铁锂”项目相关的配套信息化建设，包括机房建设及全厂监控、无线覆盖、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系统）、购置办公电脑等。因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根据曲靖市德方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靖德方”）的建设进度来实施，导致项目的进度延期。目前曲靖德方的土建工程及硬件设施建设已完成，公司将按照投资计划推进其配套信息化建设，同时亦继续稳步推进与基础设施建设、信息安全风险防范、企业管理效率提升相关的多项信息化建设项目。

##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确保募投项目顺利、高效实施

##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锂动力研究院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一致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实施主体，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德方纳米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董瑞超                      徐晟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28日